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44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WTO】

世贸组织实质性结束部分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

【美国】

- (一) 美国 BIS 宣布将 13 个位于中国的实体列入未经核实清单 (UVL)；
- (二) 美国出口管制政策下——未经核实清单 (UVL) 对企业的影响及应对。

【欧盟】

- (一) 欧盟通过对俄罗斯第 12 轮制裁方案；
- (二) 欧盟与肯尼亚签署“历史性”贸易协议，寻求在非洲与中国竞争；
- (三) 欧盟公布首份“关键药品”清单。

【其他】

- (一) 加拿大据称将推电动车新规：2035 年所有新车必须全部零排放；
- (二) 澳大利亚更新“关键矿物清单”；
- (三) 日产汽车联手清华酝酿电动车全球销售；
- (四) 日本内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法案。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巴西通报了 1 项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 (二) 欧盟通报了 1 项杀菌剂产品相关措施；
- (三) 泰国通报了 1 项食品标签相关措施；
- (四) 日本通报了 1 项消费品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WTO

世贸组织实质性结束部分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

12月20日，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召集方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发布新闻稿及三方部长声明，宣布包括中美欧在内的90个世贸组织成员实质性结束部分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并呼吁参加方尽快在2024年全面结束谈判。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及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12个成员部长发表书面致辞。

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书面致辞指出，推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数字贸易是二十一世纪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联合声明倡议是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核心平台。中方希望尽快达成高标准、平衡、包容的数字贸易规则，帮助发展中成员把握相关发展机遇并从中受益。三方部长声明指出，参加方已就电子签名和认证、在线消费者保护、无纸贸易、电子交易框架、电子合同等13个议题形成基本共识，将推动电子支付、电信服务、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ICT）产品、发展等议题尽快形成共识，并力争就电子传输免征关税作出高水平承诺，增加协定的商业意义。未来，参加方还将继续讨论数据流动、计算设施本地化、源代码以及水平性议题，尽快全面结束谈判。

2019年1月，中国、美国、欧盟等76个世贸组织成员共同发布联合声明，启动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为谈判联合召集方。截至目前，谈判参加方已扩展至90个成员，占全球贸易规模90%以上。

（来源：商务部官网）

美 国

(一)美国 BIS 宣布将 13 个位于中国的实体列入未经核实清单 (UVL)

美国时间 12 月 19 日，美国联邦公告 (Federal Register) 网站刊登公告，BIS 宣布将 13 个位于中国的实体列入未经核实清单 (Unverified List, UVL)，即刻生效，清单如下。

No.	主体名称 (English)	主体名称 (Chinese)
1	Beijing Jin Sheng Bo Yue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金盛博越科技有限公司
2	Beijing Shengbo Xieto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盛博协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Fulian Precision Electronics (Tianjin) Co., Ltd.	富联精密电子 (天津) 有限公司
4	Guangzhou Xinwei Transportation Co., Ltd.	
5	Guangzhou Xinyu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芯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	Nanning Fulian Fu Gu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	Ningbo MOOF Trading Co., Ltd.	宁波慕枫贸易有限公司
8	Plexus (Xiamen) Co., Ltd.	贝莱胜电子 (厦门) 有限公司
9	PNC Systems (Jiangsu) Co., Ltd.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	Shenzhen Bozhitongda Technologic Co., Ltd.	深圳市博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1	Shenzhen Jia Li Chuang Tech Development Co., Ltd.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Shenzhen Jingelang Co., Ltd.	深圳市金格朗伊科技有限公司
13	Xi' An Yierda Co., Ltd.	西安仪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BIS 经核实企业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合法可靠，从 UVL 清单中移除 4 家中国实体，包括：

No.	主体名称 (English)	主体名称 (Chinese)	备注
1	Chengde Oscillator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承德奥斯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时间2019年4月11日加入 UVL 清单
2	China National Erzhong Group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时间2022年2月8日加入 UVL 清单 * UVL 清单中只有 China National Erzhong Group Deyang Wanhang Die Forging Co., Ltd., 无 China National Erzhong Group, 故推测本次移除的应该是 China National Erzhong Group Deyang Wanhang Die Forging Co., Ltd.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3	Ningbo Ill Lasers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大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时间2022年10月7日加入 UVL 清单
4	Xinjiang East Hope New Energy Company Ltd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美国时间2018年5月17日加入 UVL 清单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美国出口管制政策下——未经核实清单（UVL）对企业的影响及应对

1. 未经核实清单相关背景及基本概念

（1）什么是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以下简称“UVL”）

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的规定，当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在做 EAR 管辖物项的最终用途审核（End-use check）时，因超过美国政府控制的原因，无法核实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合法性和可靠性时（即无法确认该实体是否“善意”（bona fides）时），BIS 便会将该等实体列入 UVL（具体规定详见 EAR 第 744 节）。

上述规定也可看出 UVL 更多强调 BIS 对于美国 EAR 物项在进口国家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方面的管理要求，针对未能适时按 BIS 通知开展用户和用途信息核实从而可能导致 EAR 物项违规转移，例如可能转移至 EAR 所禁止或限制的用户和用途方面的风险，因此，与 BIS 下属其它管制黑名单如实体清单等因被识别出参与或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利益等行为且具有列明违法证据的名单不同，将该等存在用户或用途未经核实从而导致可能存在转移风险的加入 UVL。从 BIS 出口执法管理角度看，其本质是在推动相关企业配合披露交易涉及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信息，从而达到并实现美国出口管制针对 EAR 物项“合规管理”的目标。

（2）最终用途核查（End-Use Check，EUC）

EUC 旨在帮助美国政府阻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限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并查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在这个过程中，使用有关 EAR 管辖物项的企业有可能被随机选中而被要求配合开展 EUC 核查。EUC 核查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即许可前检查（Pre-License Check，PLC）及装运后核查（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PSV）且以 PSV 为主，据悉，近期实践中大约有 50% 的 PSV 核查主要由美国驻世界各地包括莫斯科、北京、香

港、新德里、新加坡、迪拜、伊斯坦布尔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出口管制官员（Export Control Office, ECO）进行，剩下 50%则由美国国内的相关调查官员进行。

核查期间出口商通常被要求提供与特定物项有关的所有文件，ECO 将采取相应步骤进一步核查最终用户是否在货物单据中注明的指定地点使用该物项。同时为完成上述核实，ECO 将可能涉及对相关外国收货人或者购买方等进行实地访问，从而得以验证采购物项的具体地址及是否被正确使用，如果 ECO 发现该等物项与文件所列明地址不符，或使用用途不当时，该等检查结果往往被视为“不利结果”处理，而该出口商的出口活动也将受到更为紧密的监控。

（3）UVL 清单项下的中国实体数量

2014-2022 年，被列入过 UVL 的中国实体的数量共达到 137 例（含截止目前已被移除的主体在内）。而从被列入 UVL 的行业类别来看，相关清单实体则主要集中在光电技术、计算机和软件信息、半导体以及汽车、生物医药、激光、机械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及行业。



而在上述 UVL 清单实体中，已有不少中国实体因配合 BIS 完成最终用途核查，继而成功移出清单。从 BIS 公布的公开文件来看，该等移除实体包括中国境内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



(4) 本次政策下 UVL 相关规定的变化

与以往不同，本次政策项下，美国 BIS 就 UVL 相关规则新宣布了两个“60 日”审查期限。围绕该等规则变化，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OEE)发布了一份政策备忘录，并在其中对规定做了如下详细说明：

① 决定加入“未经核实清单(UVL)”的 60 日：如果 BIS 在提出进行最终用途核查请求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最终用途核实的，BIS 则其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未经核实清单”；

② 决定加入“实体清单(EL)”的 60 日：若在涉案企业因所在国政府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在相关企业被加入“未经核实清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 BIS 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

这意味着，UVL 项下的实体距离被列入 BIS 的实体清单(EL)只有一步之遥，即 UVL 企业若在被加入“未经核实清单”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有关产品的最终用途核查，则会被加入 EL，从而进一步“坐实”就涉美物项被“卡脖子”的“待遇”。而该等政策也进一步表明，美国政府重点希望利用上述愈发趋严的监管手段包括升级实体清单的措施，来推动更多企业配合美国政府的 EUC 核查。诚然，任何实体要被正式加入 EL 也仍需基于 EAR 的相关规定，即仍需由美国商务部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最终决定后加

入。

2. 企业被列入 UVL 清单可能面临的影响

(1) 采购物项所涉程序性要求增加

企业被列入 UVL 后，往往会面临如下被加强管控的情形，从而影响原本的正常交易：

① UVL 实体将不再适用 EAR 项下的许可证例外（license exception），即在接受美国出口、再出口或者属于“国内转移”的 EAR 物项时，不再享受通过 EAR 的许可例外而免于许可证申请的便利措施；

② 出口商、再出口商、国内转移商在与 UVL 上的实体进行交易时，其中对于属于 EAR 管辖但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物项的交易，该等出口商、再出口商或国内转移商均需要事先向 UVL 实体获取一份 UVL 声明（UVL Statement），即，增加了程序性要求。

(2) 物项采购受限

亦如前述，被列入 UVL 的实体如在 60 日内不能通过美国商务部的最终用途核查，则将自动被加入 EL。而被列入 EL 后，大概率获取所有属于 EAR 管辖的物项均必须获得 BIS 的出口许可证。然而在实践中，绝大多数许可证审批均被要求为“推定拒绝”，即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BIS 会默认拒绝来自美国出口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出口许可证申请。此外，近期实践中，不少国际供应商基于自身的合规要求，会在具体销售措施上严于 EAR 的相关规定，即，为避嫌考虑，可能在商业层面即不愿意与 UVL 项下的实体进行任何生意往来，这亦使得 UVL 清单实体获取涉美物项的渠道变得更窄，严重影响企业供应链的安全。

(3) 引发“市场情绪”

从市场看来，美国本次新政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措施实质上是对华半导体技术出口控制的大规模升级，已沉重打击并切实地反应在了不少国内半导体企业身上。新政公布后，许多中国半导体企业受到的打击正在资本市

场显现。有芯片企业在被 BIS 列入 UVL 的短短两日后，其股票开盘跌停，甚至一度达到今年以来的最大跌幅，严重影响的投资人和市场的信心。尽管企业紧急发布公告，阐述被列入 UVL 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以期安抚投资者，但实际效果似乎并不明显。

3. UVL 清单的移除

如上所述，UVL 不同于 EL 和被拒绝人员清单（Denied Persons List，简称“DPL”）等，通常而言，UVL 实体如果能够向 BIS 证明其 EAR 物项的最终用户、收货方或交易中的其他实体之身份和用途的合法性及可靠性，则该等实体申请移除的概率也较大。当然，就具体程序而言，被列入 UVL 的中国企业，需要向中国商务部协调确认后，方可推进落实相关移除评估、ECO 联络、问询应对、企业实地核查及制度体系完善等具体流程，特别是 BIS 的企业实地核查要在中国商务部的认可下才可以进行。

清单移出申请中通常需要向 BIS 解释移除的理由，以及提供能够验证最终用途所需的信息，从而向 BIS 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这类证明通常会包括：（1）向 BIS 证明 EAR 管控物项的处置情况；（2）向 BIS 更新外国实体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并解释之前未能取得联系的原因；（3）之前未能在检查时提供配合的原因，例如疫情影响等，当然根据企业前期评估了解到具体情况，还需要提前准备相关问题应对清单等。

BIS 执法机构负责官员（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xport Enforcement）将对移除申请进行审查，评估申请主体的“善意”，并将评估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也会在美国联邦公告（Federal Register）上公布。该决定将是 BIS 的最终决定，即不再有复议程序。

（来源：金杜研究院）

欧 盟

（一）欧盟通过对俄罗斯第 12 轮制裁方案

当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公布实施对俄罗斯第 12 轮制裁方案，重点对俄罗斯实施额外的进出口禁令，旨在打击规避制裁的行为。第 12 轮制裁包括如下措施：

1. “禁止俄罗斯条款”

本轮制裁措施新增针对“再出口”的限制，增加欧盟出口经营者在向第三国出口时的合规义务，增加“禁止俄罗斯条款”（No Russia clause）。

具体而言，根据本轮制裁措施，欧盟出口商在向第三国（伙伴国除外）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特别敏感的商品和技术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禁止将这些商品和技术再出口到俄罗斯或再出口供俄罗斯使用，即“禁止俄罗斯条款”。该条款应当涵盖在乌克兰战场上发现的俄罗斯军事系统中使用的违禁物项，或对这些俄罗斯军事系统的开发、生产或使用至关重要的物项，以及航空物项和武器，包括高优先级物项清单（List of common high priority items）上与航空、喷气燃料、枪支相关的货物。

2. 增加进口贸易禁令

（1）俄罗斯钻石进口禁令

欧盟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购买或转让来自俄罗斯的钻石。这项禁令适用于原产于俄罗斯的钻石、从俄罗斯出口的钻石、从俄罗斯过境的钻石以及在第三国加工的俄罗斯钻石。

（2）钢铁生产原材料、加工铝产品和其他金属产品的进口禁令

欧盟限制从俄罗斯进口某些金属产品；同时，欧盟将瑞士加入对俄罗斯进口钢铁实施一系列限制措施的合作伙伴国名单。

（3）对液化丙烷（LPG）实施新的进口禁令，过渡期为 12 个月

（4）对部分仅供个人使用物项的进口限制实行豁免

3. 增强出口管制措施

(1) 扩大限制物项范围

欧盟决定每年对价值 23 亿欧元的军民两用物项和先进技术及工业产品实施额外出口限制，重点关注：

① 扩大了军民两用/先进技术的出口管制范围，其中包括：化学品、电池、恒温器、用于无人驾驶飞行器（UAV）的直流电机和伺服电机、机床和机械零件。

② 针对欧盟工业产品的新出口禁令，包括机械和零部件、建筑相关产品、加工钢材、铜以及铝制品、激光器和电池，进一步阻碍俄罗斯工业部门的能力。

此外，欧盟禁止向俄罗斯政府或俄罗斯公司提供企业和设计相关软件，以进一步削弱俄罗斯工业部门的能力。

(2) 增列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本轮制裁将 29 个实体新增进军工复合体实体名单[4]。这些实体将受到更严格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限制。

4. 增强反规避措施

(1) 扩大俄罗斯过境禁令的物项范围

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过境禁令适用于从欧盟经俄罗斯领土出口到第三国，本轮制裁中，欧盟将该禁令的将扩大到所有战场用品（battlefield goods）。

(2) 适用“禁止俄罗斯条款”，增加再出口限制

针对上述“禁止俄罗斯条款”要求，运营商有义务通过合同约定禁止向俄罗斯再出口某些类别的敏感物项。

(3) 引入限制和申报措施，限制俄罗斯主体经营活动

为了进一步限制规避行为，对于向俄罗斯提供加密资产服务的实体，本轮制裁禁止俄罗斯国民拥有、控制这些法人实体或机构，或在其担任任

何职务。此外，欧盟规定，由俄罗斯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欧盟实体，该实体从欧盟向外转移资金时，必须进行申报（notification）。

5. 加强执行俄罗斯石油价格上限，加强能源限制措施

加强信息共享机制，识别船只和实体在运输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时采取的欺骗性做法，如隐瞒货物的原产地或目的地的船对船运输，以及操纵自动识别系统（AIS），以解决“影子舰队”问题。

同时，欧盟将申报规则（notification rules）纳入向任何第三国出售油轮的交易，密切监控油轮销售往第三国的情况，打击规避制裁行为。

6. 增列 147 个实体和个人至综合制裁清单（Consolidated Sanctions List）

欧盟将 86 个实体和 61 名个人增列至综合制裁清单。增列对象主要针对俄罗斯军队和国防领域参与者、相关 IT 行业参与者和经济活动参与者，以及俄乌战争相关参与者。

被列入欧盟制裁名单的实体和个人的资产都将遭到冻结。同时，欧盟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资产冻结义务，包括：

- ① 要求会员国实施更严格的追踪资产义务；
- ② 增加新的增列标准，包括因强制转让欧盟公司俄罗斯子公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而受益的人士；
- ③ 将死者保留在资产冻结名单中。

（来源：国际贸易与合规）

（二）欧盟与肯尼亚签署“历史性”贸易协议，寻求在非洲与中国竞争

据法新社报道，当地时间 12 月 18 日，欧盟与肯尼亚签署了一项“历史性”贸易协议，增加两个市场之间的商品流动。这是 2016 年以来欧盟与非洲国家达成的首个广泛贸易协议，欧盟正寻求加强与非洲的经济联系，从而与中国“竞争”。报道称，经过多年的谈判之后，肯尼亚和欧盟

最终在今年6月达成了一致。这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使肯尼亚商品在进入欧盟市场时享受免关税、免配额的待遇，肯尼亚也将逐步对欧盟商品降低关税。协议还需要得到肯尼亚国民议会和欧洲议会的批准才能生效。

肯尼亚政府的数据显示，欧盟27国占到肯尼亚出口总额的20%以上，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茶叶和咖啡等产品。欧盟方面的数据则显示，2022年肯尼亚与欧盟市场的双边贸易总额达到33亿欧元（约合257亿元人民币），自2018年以来增长了27%。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协议生效后，欧盟市场将向肯尼亚产品全面开放，“我们正在深化贸易关系，增强经济韧性。我们正在为双方牢固的关系翻开新的篇章，现在我们应该努力落实协议。”冯德莱恩称，贸易协议是“双赢的局面”，她呼吁其他东非国家也加入这一贸易协议。肯尼亚总统鲁托则表示，与欧盟的贸易协议将允许肯尼亚出口商在免关税、免配额进入优质出口市场的基础上制定长期计划，协定将向世界放出信号，表明肯尼亚已经准备好向欧洲乃至全球生产并出口优质产品。

法新社指出，自俄乌冲突以来，非洲已成为西方国家眼中的“外交新战场”，欧盟试图在非洲国家与中国和俄罗斯开展“竞争”。作为东非主要经济体之一，肯尼亚被视作是稳定和可靠的合作伙伴。今年2月，欧盟宣布将通过其“全球门户”计划，在肯尼亚增加数亿美元的投资。欧盟在2021年提出了“全球门户”计划，预计将在2027年前投入3000亿欧元，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虽然欧盟避免直接提及中国，但法新社等外媒指出，这项计划显然是想对抗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不过，此前有媒体评价，尽管欧盟大肆宣传这项计划，但其在具体项目的落实上却缺乏进展。

（来源：观察者网）

（三）欧盟公布首份“关键药品”清单

据法新社 12 月 12 日报道，曾被去年冬天药品短缺问题困扰的欧盟 12 日公布了首份“关键性”药品清单。这些药品要避免供应中断从而确保患者能够及时获取。报道称，该清单涵盖了广泛的治疗领域、疫苗和罕见疾病的治疗药品，包含 200 多种活性物质。其中包括扑热息痛、吗啡、抗生素、抗心律失常药、激素制剂、麻醉品、胰岛素、抗癫痫药等。这份清单是与欧洲药品管理局和各成员国合作制定的，是布鲁塞尔为解决反复出现的短缺问题而选择的方法之一。

欧洲药品管理局公布的一份公报指出，清单将于 2024 年扩展，并每年更新。欧盟委员会指出，这份清单也是“欧盟努力提高其应对地缘政治挑战和不可预见事件的韧性和战略自主权的一部分”。欧洲药品管理局同欧盟委员会的联合公报称，一种药品要被列入清单，必须在超过三分之一的成员国被认为是关键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是有关人员借鉴了 6 个国家认为必不可少的药物清单并研究了 600 种活性物质后得出的。

（来源：参考消息）

其 他

(一)加拿大据称将推电动车新规: 2035 年所有新车必须全部零排放。

据媒体报道，加拿大政府准备通过新规定，要求到 2035 年，在该国销售的所有新车都要实现零排放。距加拿大当地媒体均援引政府高级官员的话报道称，加拿大政府将在未来几天宣布这项名为“电动汽车可用性标准”（Electric Vehicle Availability Standard）的规定，目的是逐步淘汰新内燃机汽车的销售。加拿大新规将要求零排放汽车（包括电池电动汽车、氢燃料汽车和插电式电动汽车）在所有新车销量的占比，在 2026 年达到 20%，2030 年达到 60%，2035 年达到 100%。

由于担忧新政可能导致车企更倾向于将汽车销往其他市场，从而使得加拿大市场的电动汽车、卡车和 SUV 供应不足，加拿大政府还打算出台政策以确保本地消费者可以购买到新车。汽车制造商如果能在目标日期之前将更多的电动汽车推向市场，并投资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就能获得积分。

今年 9 月，英国已经推出了一项类似的电动汽车销售令，其时间框架目标也与加拿大的新规类似，包括到 2035 年实现 100% 的新销量目标。此外在美国，包括纽约和加利福尼亚在内的十几个州也已经出台类似的电动汽车销售规定。今年 4 月，美国拜登政府还提出了新的尾气排放限制，这将有效地确保到 2032 年时，车企所售出的汽车中，有三分之二是电动汽车。而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则常把“推动电动汽车”作为攻击拜登的一个重点，称这些政策将意味着汽车购买者的成本上升，并导致美国汽车工人失业。（来源：财联社）

(二)澳大利亚更新“关键矿物清单”。

当地时间 12 月 16 日，澳大利亚产业、科学和资源部发布公告称，对今年 6 月设立的关键矿物清单进行调整，同时追加设立了一份“战略矿物清单”。澳洲政府介绍称，经过这次更新后“关键矿物清单”一共包含稀土元素在内的 30 个品种。在这

次更新中，氟、钼、砷、硒和碲被纳入清单，同时将氦移出清单。根据政府官网信息，纳入澳大利亚“关键矿物清单”的标准为：（1）对现代技术、经济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尤其是关键矿物战略中明确的优先技术；（2）澳大利亚在资源方面具有地质潜力的；（3）澳大利亚国际战略伙伴有需求的；（4）易受供应链中断影响的矿物。

另外，澳洲政府也在周六宣布设立“战略矿物清单”，首批列入清单的有铝、铜、镍、磷、锡、锌6种。官方给这张清单的定义，是“对全球实现净零排放和更广泛战略应用很重要的矿物”，同时这些矿物的供应链“尚不够脆弱”，列入清单能使得政府监控这些矿物的市场发展。这两份清单也引发了一些争议。澳大利亚当地的矿业和勘探业协会发表声明称，澳洲政府将镍和铜排除在关键矿物清单之外是“一个错失的机会”，意味着这类项目将无法获得重大资金支持。协会举例称，到2050年市场对镍的需求将比现在产能高4倍，铜的需求也将翻倍。（来源：财联社）

（三）日产汽车联手清华酝酿电动车全球销售。据多家外媒12月17日报道，日产汽车当天宣布，与中国一所顶尖大学达成合作协议，以加快该公司的汽车电动化研发。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7日宣布，日产汽车公司将与清华大学成立联合研究中心，从2024年启动全新课题的共同研究，课题聚焦针对Z世代人群的有效沟通方式，以及包括充电基础设施，电池再循环、再利用和能源管理在内的电动汽车生态系统中企业发挥的作用及社会责任。“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合作加深对中国市场的了解，制定更符合中国消费者需求的市场策略。”日产汽车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内田诚说。

路透社17日说，日产汽车加入了特斯拉、宝马和福特等汽车制造商的行列，它们正扩大对外出口在中国制造的汽车。今年，日本汽车制造商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面临严峻的销售挑战，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本土汽车品牌颇受欢迎，以及价格竞争激烈。今年前10个月，日产

汽车全球销量约 280 万辆，中国销量仅占 1/5。美联社称，今年 4 月至 9 月，日产在中国的销量同比下降了 34%。《日本经济新闻》引述分析人士的话说，日产在中国市场缺乏电动汽车产品线是一个问题。“电动汽车在中国的蓬勃发展让各大汽车制造商措手不及。”美联社说，中国的汽车制造商已经在其国内市场占据份额，并正进军东南亚、欧洲以及其他海外市场。（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四）日本内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法案。11 月 24 日，日本内阁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部分法律的施行日期的政令》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部分法律政令》，确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日期，同时对法案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例如对包含他人姓名商标注册的具体规定、专利申请手续费的减免等，法案将分步实施。**具体内容：**（1）注册包含他人姓名的商标的具体要求：在注册包含他人姓名的商标时，应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但拒绝与他人姓名无关的人的申请以及有不正当目的的申请等诽谤行为。（2）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 e-Filing 网站进行国际商标注册时，政令规定每个商标都必须向 WIPO 缴纳 90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432 元）的规定金额。（3）中小企业专利申请手续费减免制度限制：中小企业在申请专利手续费减免时的件数有部分限制。具体而言，大学和初创企业不在限制件数的范围之内，限制费用减免件数的上限将根据企业的平均专利申请件数来计算。（4）关于包含他人姓名商标注册的驳回条件的修改、引进商标权注册同意制度[1]、修改中小企业专利的手续费减免制度的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允许在线提交优先权证明书、书面程序数字化的修订、向 WIPO 的 e-Filing 网址缴纳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手续费方法的修改、适当放宽外观设计丧失新颖性判定条件的实施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巴西通报了1项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相关措施

2023年12月15日，巴西通报了1项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BRA/929/Add.2。该措施确定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标签和使用说明的风险分类、通报控制方案、注册、市场授权和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929/Add.2

拟涉及领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拟批准日期：2024年6月1日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二）欧盟通报了1项杀菌剂产品相关措施

2023年12月18日，欧盟通报了1项杀菌剂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EU/1039。该措施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528/2012号条例，将环境空气中产生的氮作为活性物质纳入其附件一。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039

拟涉及领域：杀菌剂产品

拟批准日期：2024年3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20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2月16日

（三）泰国通报了1项食品标签相关措施

2023年12月19日，泰国通报了1项食品标签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THA/721。该措施根据《食品法》修订了食品标签上营养符号的标示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721

拟涉及领域：食品标签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次日起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2月17日

（四）日本通报了1项消费品相关措施

2023年12月20日，日本通报了1项消费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790。该措施澄清了未经日本制造商和进口商而直接向日本一般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海外经营者须遵守的规定，还引入了有关玩具等儿童产品的规定。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790

拟涉及领域：消费品

拟批准日期：2024年6月

拟生效日期：2025年12月以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2月18日